



怎樣防止犯罪

如 默

犯罪，使他能够真正的澈底的不去犯罪恐不可能吧！從犯罪的這個立名上看來，也就「顧名思義」的「思過半矣」了。若罪、若犯，都是從那已發生了不合理的害人昧心的行動而得名的；假使端正有方舉措適宜，並無瑕疵或劣跡的彰著出來，又怎能叫做他是罪是犯呢？罪既沒有，犯亦不成。法律底裁判，施之於已然之後者，也是根據這個原理而來的啊！因此，對於怎樣防止犯罪一件事，似難論斷。

這裡，且題出三點來研究：

一、為什麼不易防止犯罪？

二、古今來，有些什麼是對於防止犯罪最肯賣力而著成效者？

三、簡單的防止犯罪的方法是怎樣？

怎樣的防止他，就是自己的前念心來防止自己的後念心也不可能啊！像古代有名的君王，甚而親兄弟間的猜忌和殘害，（如曹植吟出的豆箕詩就是一例）要想想出個防止的策略來消弭彼此間的權利名位上的怨恨也不易的。一、他人要來陷害你，你是防不勝防的，也是你防不了的。二、這殺戮等的犯罪行為是原本於心，心是任何方法所不能防止的。因為物是可能受心支配的。比如電燈的開關，只要手指的一按一撥就好了，要鎮壓他人的心念，談何容易。由是可見防止犯罪，到底不是一件易事。

這樣一來，就不要防止犯罪嗎？這便是解決上文標出的第二個問題。犯罪是社會上的蟲賊，人羣間的毒素，那是有礙秩序和安全的，勢必加以防止不可了。倘使犯罪的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，那搞成功個什末樣兒呢？他的嚴重性，不堪設想。因而，便有些針對着這犯罪的弊惡而肯賣力想。因而，便有些針對着這犯罪的弊惡而肯賣力想。因而，便有些針對着這犯罪的弊惡而肯賣力想。因而，便有些針對着這犯罪的弊惡而肯賣力想。

再者，每一個團體中，無論是工、商、農、學、宗教、教育，乃至政界中都是提倡安定秩序，防止犯罪的。而其防止犯罪的方法也不外乎「養而能教」的原則的。即如，佛教要弟子們先受戒

解決第一個問題，首先要研究他罪從何起，犯從何來。管子說：「衣食足，而後知榮辱。」俗說，那犯罪的如何如何，是逼上梁山的。根據政治的觀點看，管子的這話，確是一針見血。一個國家的政治辦好了，人民都能豐衣足食，誰再願意做壞人去為非作歹呢？不過在某種生活情況上不得已時，只好逼上梁山了。這話雖然有道理，這還是治標的言論。因為，不是物質條件滿足了，就可能不犯罪的，並且，有時因物質條件美富饑的誘惑，可能發生更大的罪行，所以單從衣食問題來解決犯罪的一事是不可能了。就是有氣節的乞丐者，也感覺道「嗟來食」的不合理。子游以為父母能養就算是盡了子道。孔子則說，犬馬也能去養活他，其與養父母有什麼不同呢？由孔子的語氣看來，尤足證明管子僅是政治的一觀點罷了。要知道，犯罪的主體，便是心理作用。每個人的心，都是前後的矛盾的活動着，他人

怎樣防止犯罪呢？在政治、法律、宗教、教育，他是能把犯罪防止得了也還是疑問哩！不過，防止犯罪的方法，綜合各方面看來，基本上，用宗教、教育來先治其心，使得他的心被浸潤到宗教的氣氛中去，使得這氣氛深入到他的心中，他自然會顧及他的人格而不致為非；縱使為非，因受聖賢思想的影響，也可能易於改過的。再用政治力來推動宗教、教育的精神，而以良好政策的理想的配合宗教、教育的原則來設法防止犯罪，使那犯罪的生機力減弱，那犯罪的滋生，也可杜塞着的。一旦有了犯罪的事態發生，再嚴用法律來辦理，科以應得的懲創。既教養之於先，又儆誡於其後，合乎先聖的養而能教的遺則。這便是防止犯罪的上策。

再者，每一個團體中，無論是工、商、農、學、宗教、教育，乃至政界中都是提倡安定秩序，防止犯罪的。而其防止犯罪的方法也不外乎「養而能教」的原則的。即如，佛教要弟子們先受戒，經過受戒的一番剝切的訓育，就可種下了不可犯罪的種子來；受戒後，再教弟子們半月半月的誦戒，使他反省在這半月中曾否犯戒，並且警惕他不可犯戒；再教弟子們持戒，要時刻的把戒持好，好像手中持着的沸水杯，大意一點，就要滑下打破了的；設使犯了戒，是要受戒律懲罰的。像這樣的防止犯罪法，佛家似比其他團體來得周密，而其他團體的防止罪行，其方法，想亦不外乎此。

這里，對於怎樣防止犯罪的一點，作了個概括性的敘述。要是殺盜淫妄的每種罪行的防止法宏效的。因為宗教、教育是直接的熏陶人之內心的。大學說：「心有所忿懥，好樂，憂患等的情態，均不得其正。」這也可以證明宗教、教育對於防止犯罪的貢獻力之偉大，恐政治、法律也未必追趕的上。

這話還需論究；而且防止犯罪的無上妙策，想也逃不了以上所說的「教養原則」吧！（却酬）